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670號

原告 劉家耀
被告 蕭敬智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附民字第247號裁定移送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6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陳述：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-000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，該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不明暱稱向原告佯稱得於普誠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2年11月24日匯款176,000元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，旋即遭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。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陳述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。

三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第185條規定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」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刑事庭113年度金簡字第133號案件卷宗節本提示辯論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6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

01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2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
0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
06 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07 六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，
08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且未支出其他訴
09 訟費用，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2 法 官 廖政勝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5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林金福